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鄧漢昌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陳林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國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每股面值0.5美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重選董事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現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所建議的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僅限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遠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20%許可上限。股份發行授權為給予董事一定的靈活性，在他們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情況下發行股份。董事謹此指出，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細則」)第99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鄧漢昌先生(「鄧先生」)、陳林興先生(「陳先生」)及薛樂德先生(「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先生已表示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興趣，因此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鄧先生及薛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薛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董事會」)逾9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薛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於薛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從未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行政管理，董事會一直從薛先生的客觀意見及寶貴指導中獲益，認為薛先生之留任將對董事會之穩定性起重大作用。就彼之膺選連任之獨立決議案將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鄧先生及薛先生之個人履歷、會議出席率及公司事務的參與，以及薛先生之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適合膺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會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一項決議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倘會議主席以真誠原則決定允許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表決，則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擬出席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載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的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6.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擬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所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7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兩名董事之詳情如下：

1. 鄧漢昌先生(「鄧先生」)，63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GL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之董事。彼亦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豐隆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於加入國浩前，彼為一家豐隆集團附屬公司HL Management Co Sdn Bhd之總裁／財務總監。彼亦曾為南達鋼鐵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上市)之董事及GLM REIT Management Sdn Bhd(Tow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於馬來西亞上市)之經理)之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鄧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財務、庫務、風險管理、營運及策略性規劃方面具有逾40年廣泛及主管級經驗。彼於投資、製造、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博彩及酒店業務均有深入知識。

於本通函日期，鄧先生持有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一家豐隆集團公司的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12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認購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集團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約為每年1,060萬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參考行內薪酬標準和當時市況，以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其個人表現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鄧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2. 薛樂德先生(「薛先生」)，現年65歲，自二零零九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一間專業稅務、企業服務及信託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於畢馬威香港任職及擔任高級合夥人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超過20年直至二零零三年。彼為香港上市的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倫敦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上市的Alpha Tiger Fund(現為「Alpha Real Trust」)之董事。除以上所指外，薛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沒有為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薛先生獲授予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亦為英格蘭稅務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30年的會計、國際稅務規劃及投資結構經驗，並擁有豐富的跨境、境內及離岸交易及結構知識。

薛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薛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司徒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建議付予薛先生之董事袍金480,00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薛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呈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決議案一)
3. 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決議案二)
4. 重選董事。 (決議案三及四)
5. 聘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決議案五)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六)

「動議：

- (a) 在(b)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任何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購權及交易及換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份數目，除按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並已獲本公司股東較早前批准之發行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按照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認股權，或當時為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日已發行股份數相之10%，本公司董事就上文所獲賦予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所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限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本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如為聯名股東，則其任何一位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股權之唯一擁有人。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本大會，則只有排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5.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0港元，並於本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所需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